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年暑期運動夏令營 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配合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結合本校體育系室優秀運動人力資源，推廣社區體育風氣，提供體育專業教育勞務，帶動全民運動風氣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藉由本校優秀選手資源，帶動社區居民運動風氣，使大學資源與社區緊密結合，藉此回饋社會。

三、師資：所有教練群皆為高師大體育系學生，具教學經驗。

四、開班期程：107 年 7 月 2 日～8 月 24 日（一期五堂，擇一時段上課；一週為一期，週一至週五，每期五天；籃球班僅開辦 7 月 2 日～7 月 27 日共計 4 期）。

（一）期別：

* 第一期(07/02～07/06) * 第二期(07/9～07/13)

* 第三期(07/16～07/20) * 第四期(07/23～07/27)

* 第五期(07/30～08/03) * 第六期(08/06～08/10)

* 第七期(08/13～08/17) * 第八期(08/20～08/24)

（二）團體班、個別班：各項費用請參閱七、開課資訊

（三）游泳進階班：150 元/張，使用 5 次；限用於暑假期間課後學員自行練習者使用，或家長如需陪同者適用。

五、開班時段：

| 游 泳 70分鐘/堂 | 籃 球 50分鐘/堂/團體班 (07/02-07/27 開 4 期) | 桌 球 60分鐘/堂 | 羽 球 60分鐘/堂 | 網 球 60分鐘/堂 (上午加開室內 團體班)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.06:40～07:50 | a.08:10～09:00 | a.08:10～09:10 | a.08:10～09:10 | a.07:00～08:00 |
| b.08:00～09:10 | b.09:10～10:00 | b.09:20～10:20 | b.09:20～10:20 | b.08:10～09:10 |
| c.09:20～10:30 | c.10:10～11:00 | c.10:40～11:40 | c.10:30～11:30 | c.09:20～10:20 |
| d.10:40～11:50 | d.13:30～14:20 | d.13:40～14:40 | d.13:10～14:10 | d.10:30～11:30 |
| e.15:00～16:10 | e.14:30～15:20 | e.15:00～16:00 | e.14:20～15:20 | e.15:10～16:10 |
| f.16:20～17:30 | f.15:30～16:20 | f.16:20～17:20 | f.15:30～16:30 | f.16:20～17:20 |
| g.17:40～18:50 | | | | |
| h.19:00～20:10 | | | | |

六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(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體育館地上樓籃球場(有冷氣)、地下樓桌球室(有冷氣)、地下樓綜合球場(羽球課及上午時段之網球課團體班)、室外游泳池(設遮陽網)、室外網球場(體育館後方)。

七、開課資訊：

| | 游 泳 | 籃 球 | 桌 球 | 羽 球 | 網 球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開班人數 | 每班 5~7 人 不足 5 人不開班 (個別班除外) | 每班 10 人 不足 10 人不開 班 每時段 4 個班 為限 | 每班 5~7 人 不足 5 人不開班 每時段 3 個班為 限(個別班除外) | 每班 5~8 人 不足 5 人不開班 (個別班除外) | 每班 5~8 人 不足 5 人不開班 每時段 2 個班為 限(個別班除外) |
| 報名資格 | 年齡 5 足歲以上 | 身高 120 公分 以上 | 年齡 6 足歲以上 | 年齡 5 足歲以上 | 年齡 6 足歲以上 |
| 報名費用 團體班 | 1,500元/人 /期 | 1,200元/人 /期 | 1,500元/人 /期 | 1,500元/人 /期 | 1,500元/人 /期 |
| 報名費用 個別班 一對一 | 4,000元/期 | | 4,000元/期 | 4,000元/期 | 4,000元/期 |
| 報名費用 個別班 一對二 | 5,000元/ 兩人/期 | | 5,000元/ 兩人/期 | 5,000元/ 兩人/期 | 5,000元/ 兩人/期 |
| 報名費用 個別班 一對四 | 7,600元/ 四人/期 | | | | |
| 優惠方案 | 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 | 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 | 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 | 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 | 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 |
| 每期結業 | 進行游泳能力測 驗 | 頒發結業證書 | 頒發結業證書 | 頒發結業證書 | 頒發結業證書 |
| 備 註 | 泳帽、泳鏡、泳 衣需自備 | 於室內球場上 課;建議自備 小型籃球 | 於室內球場上課 | 建議自備球拍 | 建議自備球拍 |

- ◎ 請自備水壺或杯子；球類項目須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裝。
- ◎ 舊生報名：歷屆曾報名高雄師大運動夏令營者，每期折扣壹百元。本屆新生報名其第 2 期仍視為新生，無舊生折扣。
- ◎ 全勤報名：於 107 年暑期一次或累積報滿四期次(可混搭項目)，每期折扣壹百元。該生報名其第 5 期起 視為累積另一全勤之開始，其第 5 至 7 期無法享全勤之折扣。
- ◎ 個別班折扣優惠方案仍依舊生人數，每人每期折扣壹百元。

八、報名要項：

(一) 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107 年 6 月 11 日(週一)起至 6 月 21 日(週四)(未含 6 月 18 日(週一)放假)，籃球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游泳班於週一至週五晚間 6:00~9:00 至體育館 1 樓報名；6 月 25 日起 於週一至週五 8:30 至 11:30 及下午 1:30 至 5:00 至體育館 1 樓辦公室報名。游泳班於 107 年 7 月 2 日起週一至週五 6:30~11:30、下午 3:00~8:00 改至高師大游泳池辦公室報名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繳交 1 吋相片 1 張，填寫報名表，於開課前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不齊或報名費未繳交者不接受報名。

(三) 請假方式：

- 1.請假，請最遲於上課前 1 小時告知。
- 2.補(調)課，請於前一週告知行政人員（游泳班請告知游泳池辦公室行政人員）。
- 3.補(調)課時間確認後，僅可更改 1 次。
- 4.請假者補課最，最遲於 2 週內完成，且於該年度各項目開班期程內完成補課，否則視為放棄此堂課。
- 5.請假電話：07-7172930 游泳班轉分機 1556；其他班轉 1552 至 1555。
游泳班請於週一至週五 6:30 至 11:30、15:00 至 20:00 期間來電告知。
籃球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班：請於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11:50、13:30 至 17:20 告知。

九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持證入場：

持證入場，限相片本人使用，若有冒用則當場沒收，取消參訓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並請遵守本校場館相關規定，以維安全及秩序。

(二) 上課時需著規定服裝，如泳裝、泳帽、蛙鏡、運動服裝等。球類項目須穿運動鞋。

(三) 凡患有明顯疾病(眼疾、皮膚病、香港腳、心臟病、癲癇症等)及其他法定傳染病者，一律不准報名，已報名者經查獲取消資格，恕不退費。

(四) 缺課未到者，不予補課；請假者需事前向教練或行政人員登記，才准予補課；遇豪(大)雨、打雷及其他突發或特殊情況而停課，以本班電話通知為主，並於暑期開班期間另找時間補課。

(五) 申請退費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每期退費申請截止日，為該期第 2 次上課日(含)前 (1 週為 1 期，週一至週五，每期 5 天)，**惟上完第 2 次課後退班者 不予退還已繳費用。**第 8 期退費截止日為 107 年 8 月 21 日。退費帳戶姓名限報名表所填聯絡人及學員，且須附此戶名者之身份證字號；退還至家長帳戶須檢附學員與其家長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退費帳號若為郵局及臺灣銀行不另扣 30 元手續費。

(六) 更換期數及時段或運動種類以 1 次為限；換種類為退費另報名，須扣已繳費用 1 成。

(七) 參加游泳班者，可憑學員證在個人所報名期數之上課期間內，於暑期開放時間 6:40~11:50、15:00~20:10 入池練習。

(八) 參加桌球、羽球、網球班者，可憑證在個人所報名期數內之上課期間內，於暑假桌球、網球班開放時間內練習(每個禮拜<每一期>會依照實際報名人數差異而時間會有所更動)。

(九) 汽車憑證可入校臨時停車，限暑期運夏令營開課期間，機車與腳踏車則禁止入校，但身心障礙人士除外。

(十) 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552 至 1555，游泳池 1556

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體育室網頁下載，網址 <http://c.nknu.edu.tw/reality/>